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阮姿嫻

電話：02-27208889 / 1999轉1248

傳真：02-27205660

電子信箱：edu_rd.27@mail.taipei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文山區萬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綜字第11031157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本案相關資料各1份（18693439_1103115744_1_ATTACHMENT1.pdf、
18693439_1103115744_1_ATTACHMENT2.odt）

主旨：教育部「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要點」第7點，業經
該部於110年12月21日以臺教師（三）字第1100166606A號
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12月21日臺教師(三)字第1100166606B號
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）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行政規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
術教育司潘小姐（電話：02-7736-5726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）、臺
北市各私立幼兒園、臺北市非營利教保服務機構、臺北市私立歡樂童年幼兒園

副本：電
交
2021/12/27
08:14:39
文
章

